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服儀管理辦法
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教署 105.05.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
- (二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三)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服儀應恪遵下列原則：

- (一)繡姓名、班別、學號，以便識別。
- (二)重大集會及一般教室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著制服。
- (三)實習課程得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統一定著制服或班服。
- (四)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，如有特殊狀況，應主動提出證明。

三、學生服儀輔導作法：

- (一)學生服儀得列德育成績計算。
- (二)未遵服儀管理原則者，由導師予以輔導並記載於「學生輔導紀錄簿」備查。
- (三)輔導二週後，仍未改善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到校協助管教學生，並記載於「學生輔導紀錄簿」備查。
- (四)輔導四週後，仍未改善者，導師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教署 105.05.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

(二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 條：學校為輔導學生及處理其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事務委員會。其組織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二、105 年 6 月 20-22 日以問卷調查後統計，贊成「維持現況」101 票(老師 11 票，2 年級 53 票，1 年級 37 票)，贊成「重大集會著制服」86 票(老師 1 票，2 年級 26 票，1 年級 59 票)；廢票 3 票(2 年級 2 票，1 年級 1 票)。故以「維持現況」並參酌建議事項(不限制著藍、黑色長褲)後，草擬「學生服儀管理辦法」草案乙份，於 105 年 6 月 28 日(週二)學生事務委員會(含學生代表)中，提請討論。105 年 6 月 30 日(週四)經校務會議(含學生代表)表決通過。

| 項目 | 維持現況 | 重大集會 著制服 | 廢票 | 未投票 | 合計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老師 | 11 | 1 | 0 | 22 | 34 |
| 2 年級 | 53 | 26 | 2 | 4 | 85 |
| 1 年級 | 37 | 59 | 1 | 11 | 108 |
| 總計 | 101 | 86 | 3 | 37 | 227 |